关于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ETF(场内简称：现金流ETF汇添富)
基金主代码	15927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国泰海通	www.gtht.com	95521
2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95587
3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4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
5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6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8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9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10	国投证券	www.sdicsc.com.cn	95517
11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95355
12	湘财证券	www.xcsc.com	95351
13	渤海证券	www.bhzq.com	956066
14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5	山西证券	http://www.i618.com.cn/	95573
16	中信证券(山东)	https://sd.ecitics.com	95548
17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18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19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20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
21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22	中信证券(华南)	https://www.gzs.com.cn	95548
23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24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25	国联民生证券	www.glsc.com.cn	95570
26	浙商证券	https://www.stock.ge.com.cn	95345
27	平安证券	https://stock.pingan.com	95511-8
28	华安证券	www.huazq.com	95318
29	东莞证券	https://www.dgzq.com.cn	95328
30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
31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32	华西证券	www.hx168.com.cn	95584
3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34	中泰证券	https://www.zts.com.cn	95538
35	德邦证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6	西部证券	www.westsecu.com	95582
37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38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956007
39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40	华宝证券	https://www.cnhlstock.com	4008209898
41	万和证券	http://www.vanho.cn/	4008-882-882
42	联储证券	https://www.lczq.com	956006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

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沪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关于汇添富行业轮动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行业轮动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行业轮动90天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240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行业轮动90天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行业轮动90天持有混合发起(FOF)A	汇添富行业轮动90天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4061	02406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180天	0.50%	50%
N≥180天	0	--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交易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交易日后(包括该日)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交通银行	是	100
2	广发银行	是	100
3	国投证券	是	1
4	渤海证券	是	1
5	第一创业	是	100
6	东吴证券	是	100
7	国金证券	是	1
8	国盛证券	是	1
9	国新证券	是	100
10	国信证券	是	100
11	国泰海通	是	1
12	华龙证券	是	10
13	华西证券	是	1
14	华鑫证券	是	100
15	江海证券	是	1
16	南京证券	否	-
17	平安证券	是	1
18	山西证券	是	1
19	天风证券	是	100
20	西部证券	是	100
21	西南证券	是	1
22	粤开证券	是	100
23	长江证券	是	100
24	招商证券	是	100
25	中天证券	是	100
26	中信建投	是	1
27	中信证券	是	100
28	东莞证券	是	1
29	中信期货	是	100
30	中信证券(山东)	是	100
31	中信证券华南	是	100
32	银河证券	是	100
33	基煜基金	是	1
34	肖特瑞基金	是	10
35	天天基金	是	10
36	腾安基金	是	1
37	蚂蚁基金	是	10
38	诺亚正行	是	10
39	陆基金	是	10
40	同花顺	是	100
41	苏宁基金	是	10
42	雪球基金	是	10
43	盈米基金	是	1
44	众禄基金	是	10
45	奕丰金融	是	10
46	新浪基金	是	100
47	上海证达通基金	是	100
48	有鱼基金	是	100
49	中正达广	是	10
50	和耕传承	是	10
51	富济基金	是	100
52	挖财基金	是	100
53	汇付基金	是	10
54	深圳腾元	是	10
55	度小满基金	是	10
56	前海利得	是	100
57	东方财富证券	是	10
58	新兰德	是	100
59	一路财富	是	100
60	虹点基金	是	100
61	国美基金	是	100
62	凯石财富	是	100
63	洪泰财富	是	100
64	通华财富	是	10
65	金斧子	是	100
66	攀赢基金	是	100
67	中欧财富	是	10
68	博时财富	是	100
69	排排网	是	10
70	财信道	是	100
71	贵文基金	是	10
72	万家财富	是	1

C类基金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交通银行	是	100
2	广发银行	是	100
3	国投证券	是	1
4	渤海证券	是	1
5	第一创业	是	100
6	东吴证券	是	100
7	国金证券	是	1
8	国盛证券	是	1
9	国新证券	是	100
10	国信证券	是	100
11	国泰海通	是	1
12	华龙证券	是	10
13	华西证券	是	1
14	华鑫证券	是	100
15	江海证券	是	1
16	南京证券	否	-
17	平安证券	是	1
18	山西证券	是	1
19	天风证券	是	100
20	西部证券	是	100
21	西南证券	是	1
22	粤开证券	是	100
23	长江证券	是	100
24	招商证券	是	100
25	中天证券	是	100
26	中信建投	是	1
27	中信证券	是	100
28	中信证券(山东)	是	100
29	中信证券华南	是	100
30	东莞证券	是	1
31	中信期货	是	100
32	银河证券	是	100
33	基煜基金	是	1
34	肖特瑞基金	是	10
35	天天基金	是	10
36	腾安基金	是	1
37	蚂蚁基金	是	10
38	诺亚正行	是	10
39	陆基金	是	10
40	同花顺	是	100
41	苏宁基金	是	10
42	雪球基金	是	10
43	盈米基金	是	1
44	众禄基金	是	10
45	奕丰金融	是	10
46	新浪基金	是	100
47	上海证达通基金	是	100
48	有鱼基金	是	100
49	中正达广	是	10
50	和耕传承	是	10
51	富济基金	是	100
52	挖财基金	是	100
53	汇付基金	是	10
54	深圳腾元	是	10
55	度小满基金	是	10
56	前海利得	是	100
57	东方财富证券	是	10
58	新兰德	是	100
59	一路财富	是	100
60	虹点基金	是	100
61	国美基金	是	100
62	凯石财富	是	100
63	洪泰财富	是	100
64	通华财富	是	10
65	金斧子	是	100
66	攀赢基金	是	100
67	中欧财富	是	10
68	博时财富	是	100
69	排排网	是	10
70	财信道	是	100
71	贵文基金	是	10
72	万家财富	是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7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0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07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21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3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3月27日成立。

截至2025年2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议事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运作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即在2025年7月24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睿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5年7月25日0:00起，至2025年8月2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2.html。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